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7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等地进行的试点工作已经两年，取得了初步经验，说明实行这项制度，可以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人才开辟新的途径。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进行准备，逐步建立本地区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并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进行试点。三市一省党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有关高等学校积极承担主考任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有关专业开考以后，社会上反响强烈，干部群众非常欢迎；特别是公布了党政干部基础科考试计划后，各级党、政、军部门的许多干部认真学习，准备应考。不少单位组织了各种形式的辅导班。由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三市一省初步形成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制度。试点地区的经验证明，建立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可以加以推广。

一九八三年国办发〔1983〕7号文件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后，已经有十八个省、市、自治区成立或准备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亟需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原来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中规定的考试对象是自学者。现在为了保证其他形式成人高等教育的考试质量，对教育部同意备案或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也要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指导监督；对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根据国办发〔1983〕7号文件有关规定，也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统一考试。因而考试委员会的职责扩大了，名称也拟相应地改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拟定有关考试的方针政策；指导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按照培养人才的规划拟订开考专业的规划原则；拟订统一的考试标准，如考试计划、考试大纲等文件；逐步开展对考试工作的研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中规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国务院领导。现在根据新的管理体制精神，我们建议改为以教育部为主，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参与领导。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有关团体和军队的负责同志，和一些高等学校的院校长、专家、教授组成；主任由教育部部长何东昌担任，副主任由教育部原副部长现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臧伯平、劳动人事部黄葳、国家计委孙钰、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北京大学副校长沈克琦、清华大学副校长赵访熊、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李震中担任，委员名单附后，请一并审核备案（今后，委员变动由主任提名，与副主任商定）。为了开展考试工作，在教育部内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同时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根据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省和自治区逐步成立本地区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考试办法；按照人才需要确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按照统一的考试标准审定并公布考试计划；组织考试工作，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合格证书；指导群众自学；对已经批准和教育部同意备案、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工作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组织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统一考试。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可设在高教(教育)厅(局)或工农教育办公室、第二教育局内，可按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地、市所需的专职人员，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对承担考试任务较多的普通高等学校，也应按工作量大小配备专职人员二至三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省、市、自治区教育事业费预算。国务院各部委和军队各系统所属单位的人员参加当地组织的统一考试，如需开考本系统所需的专业，可由有关部门委托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办理，具体事宜和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与受委托单位协商解决。

自学人员按照规定的考试计划，经过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及其指定的主考院校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参照执行。

教 育 部

国 家 计 委

劳 动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者按：一九八三年国办发〔1983〕7号文件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见今年本刊第三期)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2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勤工俭学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劳动观点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促进教育结构、教育制度改革，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措施。希望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加强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注意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

国务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我们于八月一日至十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会议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讨了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意义，分析了当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形势，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讨论制订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并对今后全国中小学如何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如何加强领导和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期间，中央领导

同志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目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发展是好的。据一九八一年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有四十三万一千所，占全国中小学总数的43%。校办工厂有四万零三百六十个，工业产值达十五亿四千多万元。校办农场、林场有土地三百六十多万亩，生产粮食三亿七千七百万斤。勤工俭学的纯收入达五亿七千多万元。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

第一，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使教育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中学，坚持勤工俭学，四年来，毕业的九百一十二名高中生中，三百五十名考上了大专和中专；其余毕业生参加了农业生产，其中二百余人担任了社队农业技术员，有的学生由于带头进行科学种田试验并取得了优异成绩，被省报誉为种田“状元”；一百三十余人担任了农村基层干部。勤工俭学开展较好的地方，学校风气较好，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毕业生参加工作和劳动以后，普遍得到群众欢迎。

第二，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改善了办学条件，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吉林省三年来用勤工俭学收入补充的教育经费有一亿多元，他们用国家补助一点，群众支持一点，勤工俭学解决一点的“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办法，把全省中小学70%的校舍修建成了砖瓦房，怀德县校舍的砖瓦房已达到96.5%。河北省三河县勤工俭学的收入，为普及教育提供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每年稳定在80%左右，接近普及初中教育。吉林省怀德县不仅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而且办起了二百五十多个校内幼儿班，使全县50%的儿童受到了学前教育。

此外，一些校办工厂开展技术革新和新产品试制，填补了社会生产的一些空白，对活跃市场、为社会服务起了促进作用。

第三，有利于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目前，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较快的地方，一般勤工俭学活动都开展较好，为前者提供了部分资金、实习

场地和专业师资。三年来，辽宁省城镇已办起四百八十多所职业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其中教育部门利用普通中学改办与联办的一百零五所，绝大部分是以校办工厂为生产基地兴办起来的。青岛市教育部门自办的五十五个职业班中，有二十四个班是与校办工厂生产结合，根据校办工厂生产项目开设的。

实践证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符合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长期坚持。

二

这次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经验，归纳起来是：

一、领导重视。这是搞好勤工俭学的关键。吉林省领导同志经常关心勤工俭学工作，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广西柳州市领导亲自指导，把勤工俭学作为培养人才、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途径。这样，就使勤工俭学取得了显著成绩，学校也办好了。

二、坚持育人。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正确方向。青岛市从育人的目的出发，选择生产项目，把学生参加劳动纳入教学计划，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掌握了一定的生产知识和技能。一些地区和学校，把校办工厂、农场办成劳动的基地，作为育人的课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原则。内蒙古自治区哲盟科左后旗满斗中学，把植树造林作为勤工俭学的主要项目，现在该校已有林地一千多亩，种树三十多万棵，绿化了校园，基本上控制了风沙对学校和本地区的侵害。四川省达县开展了“十小”活动（小种植、小饲养、小采集、小作坊、小菜园、小茶园、小药园、小林园、小土窑、小鱼塘），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四、有关部门的支持。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涉及到产、供、销各条渠道，涉及到工交、财贸、农林、工商、物资等很多部门。凡是勤工俭学开展较好、发展较快的地方和学校，都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分不开。苏州市计委和湖北省财政局把支持勤工俭学、办好校办工厂，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在他们的大力支持下，一些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虽然成绩很大，但发展还不平衡。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思想认识方面：勤工俭学历来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一度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内乱的破坏，一些同志误认为它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产物，对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心有余悸，学校工作重点转移到教学上来之后，有些同志把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与提高教育质量对立起来，认为是“不务正业”，即使是勤工俭学活动开展比较好的单位，也有不少人把它单纯当作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手段，只注重经济收入，忽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

具体工作方面：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校办农场、林场土地被占的现象比较严重，不少地方发生学校林场树木被砍、农副产品被抢的情况，有的地方把生产搞得好的校办工厂上收或调并；有的校办工厂产、供、销没有保证，有些校办工厂、农场缺乏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不善，也出现一些问题。

三

为了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使之继续向前发展，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我们对于今后工作的意见是：

一、继续统一和提高认识，力争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在近几年内有一定的发展。

目前，全国半数以上的中小学，包括一些客观条件较好的学校还没有把勤工俭学活动开展起来，除有一些实际问题外，主要还是由于一些同志对开展勤工俭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要在统一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要求有条件的中小学，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而稳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

二、坚持育人的正确方向，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勤工俭学，虽然是从事经济活动，必须讲求经济效益，但它的主要任务是为教学服务，根本目的在于育人。这个指导思想，有些地方和学校还不甚明确，需要在前进中引导解决。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这是目前教育工作和勤工俭学活动中必须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并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积

极创造条件，使学生在学好系统的文化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勤工俭学、科学实验活动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要注意同教学的结合，学校应当根据各个学科的具体特点，研究如何使教学同生产实践、科学实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三、充分发挥校办工厂的特点和优势，使勤工俭学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得到巩固、发展。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各有关部门要从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的战略高度，对校办工厂、农场在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给予支持，政策上加以保护，措施上予以扶植。要认真执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校办工厂要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趋势，统一规划，合理安排。要注意调整成适宜学生参加劳动的项目，还要注意调整服务方向，使产品适销对路。农村学校要有一定数量的劳动教育基地和实验园地，要大力开展科学试验活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校办工厂、农场都要注意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领导和管理，保证勤工俭学活动健康发展。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勤工俭学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关心和推动这方面的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建立一支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遵纪守法，既懂生产、又懂教育的职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和教育部门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财务管理，定期检查财务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勤工俭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随文送上这次会议讨论制订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教育部 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勤工俭学的开展，对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条 勤工俭学的主要任务是：

1、通过劳动实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热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有理想、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艰苦奋斗的道德品质。

2、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教学开展一些科学实验、科学种田活动，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学到一定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

3、搞好生产，创造物质财富，为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三条 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学校的可能，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含林、牧、副、渔），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的也要为外贸出口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的计划、经济、财政及其它有关部门，要把校办工业、农业做为经济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积极予以扶持和指导，把勤工俭学的事业筹划好、安排好。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

第五条 校办工厂、农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要加强经营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提高经济效益。

各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82）教供字028号文件

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勤工俭学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生产劳动

第六条 要按照中、小学教学计划的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活动。要正确处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使生产劳动与政治思想教育、生产劳动与教学结合起来。不得随意增减教学和劳动时间，防止学生不参加劳动或参加劳动过多的偏向。

第七条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必须注意学生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知识水平。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学生安全。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过重的劳动。

第三章 校办工业

第八条 学校举办工厂，一般规模不宜过大，以便于经营管理。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一个学校单独办厂或几个学校联合办厂。校办工厂应利用当地有利条件，生产有原料来源、适销对路的各种产品。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承接外贸部门同意的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任务。教育战线所需的产品，尽量安排在校办工厂生产。严格禁止生产迷信产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不要搞纯商业经营。商业性的职业班和职业学校，可结合专业试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各项修理等行业，为国家培养劳动技术后备力量提供生产实习场地。

第九条 校办工业的生产，产品属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其产、供、销计划，由校办工厂的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列入本系统计划，由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对纳入计划的产品，要按计划执行。原有协作关系，不要轻易中断。不属于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小商品，由生产单位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生产和销售。对于需要调整、转产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帮助转产适合社会需要的产品。

第十条 校办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燃料等国家统配物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统筹供应。属于有关单位带料加工的，材料仍由有关单位供应。

校办工厂的产品，凡不属国家统一调拨又为市场需要的，商业、外贸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或按有关规定自销，或举办联合展销门市部。对适合学校组织的出口项目和有出口价值的产品，外贸部门要积极扶持、指导。

第十一条 校办工厂的固定资产及一切财物属学校所有，由学校隶属部门归口管理，其它部门不得借口“调整”“归口”或其他理由平调、收缴和占用，已经发生上述现象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妥善解决。

学校内部不准私分或变相私分勤工俭学的财物。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校办工厂开展新产品的研制，并在技术、设备、材料、科研费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对研究成果要给予奖励，其他单位采用时要给予适当代价。

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业调整、产品归口、规划定点时，对校办工厂要给予扶植和支持。召开有关订货会、展销会、经营管理经验交流会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传达等，都应通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学校为开展勤工俭学举办工厂或经营其它项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四章 校办农业

第十四条 农村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应根据本地的自然条件和特点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和采、拣、编织、修理等多种类型的勤工俭学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就近划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下同），作为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劳动基地。并允许学校师生按国家规定开荒、拣种撂荒地。凡已经拨给学校的土地，或由学校师生开垦或垦复的土地，拣种的撂荒地，以及征购的土地均归学校使用，有关部门应发给土地、林权执照，保证学校的使用权。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占用或串

换，已经占用的应尽量退还给学校；需要串换的，要经双方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校办农场（含林、牧、副、渔）要结合教学开展科学实验和科学种田，采用先进技术，搞好实验园地，培育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培养学生掌握初步的农业（包括林、牧、副、渔）知识和技能。

校办农场要为发展当地农业生产、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校办农场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需要的物资、设备等生产资料，要详加核算，各地计划、农林、物资、供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解决。

农村商业部门收购学校的农、林、牧、副、渔产品时，应评等计价。

适于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除外贸、商业部门要积极收购外，教育部门还可组织生产加工，并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直接交出口。

第五章 劳动工资

第十八条 校办工厂、农场，要按照精简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政治思想好、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懂教学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必需的固定工人，以加强生产的组织领导，保证生产的有效进行和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编制时，要给校办工厂、农场适当的编制。新增人员要首先从现有教职工中调配。

校办工厂、农场根据需要可按有关规定聘请少量政治思想好、生产技术水平高、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退休职工，以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和产品质量的把关。

第十九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劳动工资和职工调配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

校办工厂、农场中的职工，原属全民所有制的，按当地全民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原属集体所有制的，按集体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今后需新增加的人员，以集体所有制职工为主；农村校办厂（场）的职工参照社队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

第二十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其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及粮食标准等，根据厂（场）生产经营情况并参照当地同行业、同工种的标准执行。所需劳保用品和粮食补助，按当地规定，由有关部门供应。

第二十一条 学校派到校办工厂、农场的教职工，仍属学校事业编制。长期从事校办厂（场）工作，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教职工，可按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标准，按规定经过考核，授予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厂（场）的职工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应根据所属地区校办厂（场）的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的《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利用本地区的学校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培训工人、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级计划、经济、财政部门要尽力帮助与支持。要建立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还可设立专业公司。

农村中心校应有专人负责勤工俭学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是校办工厂、农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拟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组织、指导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

（2）制定和实施勤工俭学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学校的勤工俭学管理工作，安排学生的生产劳动，进行财务监督检查，汇总统计报表和处理日常工作。

（3）代表所属校办工厂、农场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参加同级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疏通或解决校办工厂、农场的供、产、销渠道及其他有关问题。

（4）按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组织开设校办工厂、农场产品的展销门市部，帮助学校推销产品。

(5) 组织研制新产品, 掌握经济技术情报, 引进新技术, 开展技术革新活动, 组织学校之间、地区或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产品交流。

(6) 管理所属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 组织职工的培训。

(7) 调查研究, 总结、交流经验, 推动勤工俭学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切实抓好勤工俭学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校办工厂、农场在校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根据其规模和实际情况, 配备专职或兼职厂(场)长和必要的管理干部。全面负责校办厂(场)的日常生产和行政业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中学、小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职业学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或本系统的实际情况, 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6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 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个体工商业有了恢复和发展，这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随着党的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城乡经济的繁荣，不少地方出现了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自愿联合，合作经营工商业的新情况。为了指导和促进这种合作经营形式的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 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申请合作经营。这种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留公共积累的原则组成，遵守国家法律，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作经营组织所需的资金、设备、场所等，由该组织成员自筹解决。合作经营组织成员入股的资金或其它财物仍属个人所有，归合作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和管理。

(二) 合作经营组织规模不宜过大，应发挥机动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经营的行业，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修理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以及生活和技术等各种服务业。

(三) 合作经营组织可以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出摊设点，流动服务，代客包装、装卸、搬运，承包小型修建工程等。

(四) 合作经营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以互相联营，也可与国营经济组织联营，与个体经营户联营；也可实行工商联营，农商联营，商商联营等。各种联营，可不受地区、行业限制。

(五) 合作经营组织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零兼营，但限于完成国家计

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合作经营组织经营零售商业的，除可以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合作经营组织零售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

合作经营组织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的收费标准，依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合作经营组织成员的劳动所得，应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工资形式。具体办法由合作成员协商议定。

合作经营组织的年终税后盈余，应按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股金分红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股金分红最高不得超过股金的15%，其它方面由合作成员协商确定适当分配比例。

(七) 合作经营组织的成员，可以个人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解决老年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投保的费用，可以各人自行负担，也可以由合作经营组织支付一部或全部，作为工资福利，列入费用开支。

(八) 合作经营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由合作成员协商订立本合作经营组织的章程或协议书，明确合作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成员的退出和加入需要遵守的事项。

(九) 合作经营组织申请开业，应持该合作经营组织的章程或协议书以及合作成员的户籍证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合作经营组织并应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登记，办理纳税手续。

合作经营组织申报歇业，应当清理财产，并持财产清理报告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歇业登记。合作经营组织清理财产，按下列程序进行：交纳税款，清偿债务，退还股金，剩余部分由合作成员协商分配。合作经营组织如有亏损，由合作成员共同负担，并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十) 合作经营组织可以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对经营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行业的合作经营组织，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带学徒，但最多不得超过十名。

(十一) 合作经营组织可以起字号、刻图章, 在银行开立账户。自筹资金不足时, 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十二) 大中城市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 特别是有技艺或经营能力的人员, 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 到小城市、集镇或农村, 向所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合作经营。他们原在大中城市的户籍可予以保留。

(十三) 为了建设小集镇, 农村户口的人员也可以申请在集镇从事合作经营, 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 国家不供应口粮。

(十四) 合作经营组织所需的场地, 以及原材料、货源的供应等, 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和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各负其责, 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十五) 合作经营组织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外,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对擅自向合作经营组织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必须严加制止。

(十六) 合作经营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合作经营组织对侵犯他们权利和利益的, 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 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作经营组织的行政管理, 保障他们的合法经营, 取缔违法活动。

对合作经营组织登记管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税务、银行、商业、物资、物价、劳动人事、城建、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 要密切配合, 积极支持城镇合作经营组织的发展。

(十八) 合作经营组织因从事违法活动, 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应由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毁坏营业执照。

(十九)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 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八一年七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二大报告再一次明确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精神，现就各地在执行《规定》中有关个体工商业的若干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 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范围：手工业，可以允许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允许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修理业，允许为人民生活修理服务和为生产、科研修理服务。

(二) 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个体零售商业，除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

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经过批准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退休职工，属于正常退休(不包括病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退休待遇一般不变：1、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经营经验的；2、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

(四) 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的，

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

(五)为了建设小集镇,城市中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有技艺或有经营能力的人员,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到外地的集镇(含城关镇),向所到地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他们原在城市的户籍可予以保留。

(六)个体工商业户请帮手、带学徒,应按《规定》办理,在城市不准招聘农村户口人员;在集镇(含城关镇)可以招聘农村户口人员,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国家不供应口粮。

(七)个体工商业户中的学徒,学习期满后,可以自行申请开业,也可以自愿联合,合作经营。

(八)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场地,以及原材料和货源的供应等,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和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九)个体工商业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

(十)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个体劳动者协会按行政区划成立,按行业分组活动。个体劳动者协会常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应本着精干的原则自行解决,所需经费从收取管理费中开支。经费收支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规定。

(十一)个体工商业者可以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解决老年、医疗等保险问题。

(十二)个体工商业户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用。对个体工商业户收

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对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加制止，个体工商业户也有权拒付或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

(十三)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对侵犯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个体工商业户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行政管理，保障其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

对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对个体工商业户从事违法活动，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毁坏营业执照。

(十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颁布的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 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6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 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的工作，正在迅速发展。有的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有的实行利润递增包干，有的实行以税代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今年内要普遍推行利改税办法，更多的企业将实行税后承包制。这种经营管理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打破吃“大锅饭”的局面，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方向是正确的。随着经营责任制的推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税利以后所留的利润增加，职工的收入也将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经济关系，更好地执行国家工资基金计划，合理提取和发放奖金，是当前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们实行计划经济，对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增长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奖金限额是国家重要的计划指标，任何地区和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按照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超过国家计划时，应当允许职工收入随之适当增加。但是，由于目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因素很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或利润包干的基数难于定得合理、准确，不少企业的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又没有达到平均先进水平等等，因此，对企业职工收入的增加还必须进行必要的控制，以免由于客观的种种不合理因素，使企业之间的职工收入出现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过分悬殊和苦乐不均，影响整个经济的正常发展。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一九八三年的奖金，应按国务院〔198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同国营企业之间，不论采取何种分配形式，职工的奖金，都要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给本单位核定的年度奖金总额发放，不得突破。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奖金总额，由同级经委、劳动人事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企业主管部门在核

定企业的奖金总额时，也不得突破经委、劳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给本部门核定的奖金总额，并力求企业之间拉开档距、做到比较合理。为使企业的奖金发放更好地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企业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九八三年应发奖金数额与应完成的上缴利润（所得税）之比，求出上缴利（税）发奖率，一九八三年实发奖金可以随之上下浮动。上浮时，要做到单位产品成本工资含量不能提高，人均利税额不得降低。企业按照上述办法发放奖金以后，还有多余的奖励基金，国家不收回，由企业存入银行，今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自费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并且，对于超过额定限额发放的奖金（包括未经批准实际发放奖金超过额定定额的企业），国家要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税（累进的消费基金税办法另定），此项税金，国家将用作今后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专款。

企业的奖金发放，应当考虑到淡季旺季的区别，要进行全年核算，不能一月一算，以便以丰补欠。

（三）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只有在生产任务饱满，产品适销对路；定额先进，建立了定期修订定额的管理制度；单价合理，不增加单位成本中工资含量；保证质量；经过整顿“双定”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超额计件工资可以不“封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仍应执行计件超额工资不超过30%的规定。

（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奖金发放，也应有所控制，具体如何控制，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但是，对于自负盈亏的“小集体”，留给企业的收入，在留足必要的积累和保险基金后，其余部分在内部如何分配，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

（五）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奖金限额发放，不得超过限额。

（六）各级国家机关要严格按照增收节支奖的规定发放奖金，增收节支少的单位，发放的奖金数额要少于规定的最高限额。增收节支多的单位，经过批准，可以以一定比例用于兴办集体福利事项，但对个人不能超过规定发放包干结余奖金。

(七)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乱用其他资金来发放个人奖金或变相发放其他实物。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经委、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认真核定企业上缴国家税利后所留利润中用作奖励基金的比例。对于实行经营承包的企业,要认真核定承包基数,力求把承包基数和留成资金的分配比例定得切合实际。

以上各点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注意掌握,坚决执行。

国家经委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28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公布一年多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日益重视运用经济合同的形式,签订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并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解决合同执行中的纠纷等问题。省级有关部门对开展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也已作了必要的准备。

省人民政府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各种经济责任制的逐步推行,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对于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提高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意见》是可行的，现转发给你们，请连同国务院国发〔1982〕73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合同管理工作所必需的机构和人员，请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和配备起来。

司法部门开展经济合同的公证工作，有利于促使签约双方当事人认真履行合约，预防发生纠纷。各地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司法部门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做好经济合同的公证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各种经济责任制的逐步推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已显得日益重要。去年五月，我们收到《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73号）以后，考虑到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不健全，力量不足，曾建议暂不下达。当前，省、地、市、县正在或即将进行机构体制改革，充实和加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已经具备条件。为此，要求省府将国发〔1982〕73号文件迅速转发，同时，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国发〔1982〕7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联系我省的实际情况，对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执行经济合同法的认识，加强实施经济合同法的领导。

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组织好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强对实施经济合同法的领

导，坚决克服那种认为经济合同可有可无、无关紧要的错误认识和对履行合同不严肃的错误做法，同时，对于各经济部门和单位执行经济合同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以推动经济合同法的顺利实施。

二、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的机关，主要任务是：（1）监督、检查不同部门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2）调查、处理违法的经济合同；（3）协助各有关部门，组织、推行经济合同制，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管理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各种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所属单位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协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等事项。

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应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

三、建立、健全管理经济合同的机构，充实人员。

为了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工作，省、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设立管理经济合同的处、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组织，县以下基层工商所也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请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尽快抽调一批业务比较熟悉的干部，充实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凡是合同工作量大的，都要有专管或兼管合同工作的机构，并根据精简原则，从各单位内部调剂，适当配备合同管理人员。工作量小的，要有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各企事业单位，可视情况确定一个部门管理合同，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合同管理机构，均为业务指导关系，应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系和报告制度。

四、关于经济合同的鉴证。

鉴证属于证明性质，除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鉴证的外，属于不同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五、因地制宜，分批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凡是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了人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各级业务

主管部门，要迅速把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逐步担负起来，当前重点先抓工商购销合同和基建施工合同，特别是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国民经济计划产品和重点基建项目的合同。还没有配备这方面机构和人员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今年十月一日前把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开展起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 做好防汛防旱工作的通知

浙政〔1983〕2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最近，我省部分地方先后发生大风暴雨和冰雹灾害，富春江、瓯江超过了警戒水位，出现了洪水，使一些地方遭受损失。各级人民政府对今年可能出现的旱涝灾害要有充分的准备，抓紧研究部署防汛防旱工作。

一、要加强干部、群众的思想教育，克服麻痹情绪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做到防重于抗，防旱、防涝两手准备。及早防灾，及时抗灾。

二、对现有的病险水库和江堤、海塘，组织力量普遍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果断措施，保证水库不倒坝、堤塘不决口。淳安县河村、大毛岭，余姚县向家弄，奉化县里岙，象山县珠溪，三门县佃石，永嘉县山溪头，临安县龙王桥等八座水库，险情比较严重，有关地、县必须指定得力干部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采取限制蓄水或空库调洪等措施，以确保安全。

三、要检查河道设障情况，根据“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责成设障单位，限期清除障碍物，以利排涝泄洪。在江河、水网地带发展淡水养殖业，一定要统筹安排，作出全面规划，不能影响防洪排涝。

四、建立和完善灌溉管理责任制。要坚持统一管理，计划配水，专人放水，

按量计费，合理负担的原则；抓好渠道清淤、维修和管理养护，做到输水畅通，排灌及时，防止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和争水纠纷的发生。要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健全管理组织。对重要的水利工程和险工地段，组织好防汛抢险队伍，备好抢险器材。有分洪滞洪任务的地方和单位，要树立全局观点，保证顺利地进行分洪滞洪。机电排灌设施要及早进行检修。

五、各行各业要积极支持防汛防旱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邮电部门，要保证电讯畅通，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和灾情；物资、商业、供销部门，要备好防汛抗旱的物资、设备和油燃料，保证及时供应；铁路、交通部门，要及时调配车船，优先运输防汛防旱的物资、设备；电力部门，要安排、调度好电力，保证抗旱排涝用电需要。

六、切实加强防汛防旱工作的领导。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充实力量，立即开展工作，日夜值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灾情，加强上下联系，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及时、有力地指挥防灾抗灾，以战胜水旱灾害，夺取今年农业丰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 社体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3〕1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将省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试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是整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搞好信用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恢复和坚持信用社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对于更好地发挥信用合作社在聚集资金、办理信贷、监督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作用，扶持、促进商

品生产的发展，繁荣农村经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试点，取得经验，有领导、有步骤地把这项工作搞好。省农业银行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整个过程中，要及时帮助各地总结交流经验，切实加强具体指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自五十年代农业合作化初期建立以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广大职工的努力，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对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全省已有信用合作社三千零五十六个，信用分社七百多个，信用站近二万个；有职工一万五千六百多人，不脱产的业务员近四万人；办理的存放款，占全省农村存放款的百分之七十。它已成为我省农村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长期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信用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大大削弱，“官办”倾向严重，不能充分体现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不能真正起到民间借贷的作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政策的推行，农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为了适应发展农业新局面的需要，信用社的体制必须进行改革。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对信用社的体制改革提出以下试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的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也曾经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当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

的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根据这一精神，信用社一定要通过体制改革，克服“官办”和吃大锅饭的状况，成为在农业银行的领导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富有内在动力的农村集体金融组织，成为深入农村、联系农民、支援农业的社员自己的“小银行”，更好地为组织和调剂农村资金，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济服务。

二、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是集体金融组织性质的具体体现，也是这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信用合作社对社员过去交纳的股金要逐户清理，落实股权，补发应付的股息。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积极发展新社员，扩大股金，增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从一九八三年起，恢复股金分红制度，把信用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同社员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使农民更加关心信用社的业务经营。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坚持民主办社的方针。要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民主管理组织，定期召开会议，把信用社的经营活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社员代表大会是权力机构，选举理事会、监事会，讨论决定信用社的一切重大问题。理事会是信用社的执行机构，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和处理信用社日常工作，并定期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是信用社的监察机构，代表社员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

信用社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法律执行政策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信用社要积极支持农村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社队集体和社队企业，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只要符合政策规定，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可以比银行灵活，贷款的范围可以比银行广泛，存、放利率可以在规定的幅度内浮动。放利率在适当的范围内，对不同行业、不同项目、不同对象实行区别对待，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在保证贷款安全和预期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存、贷款手续要尽可能简化。要积极推行社员贷款信用合同制度。

这次体制改革，对于每一个信用社来说是一次认真的企业整顿。自始至终都要十分重视倾听群众和职工的意见，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务必在实际行动上真正体现农民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三、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信用社组织的资金，在保证存款支付的前提下，要充分合理使用。信用社的盈余，除了按规定上交的基金外，首先要用于充实信贷资金，其次作股金分红；经民主讨论决定，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不脱产人员的奖励。今后，农业银行除对经济特别困难地区的亏损信用社，在核定的计划亏损数内，给予适当补贴以外，原则上都不再补贴。

信用社具有法人地位，它的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或挪用信用社的资金；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不得抽调信用社职工做其他工作。

四、信用社的机构，要按照有利生产、有利资金调剂和有利于经济核算的原则设置。目前，我省信用社的规模，与当前农村信用活动情况，基本上是适应的，一般可以不作变动。今后，没有信用社的乡和农村小集镇，可以设信用分社。为了便利群众存贷，信用社根据需要，可以在村（或大队）设立信用站。信用网点的设置，要从方便群众出发，因地制宜，建立一个，巩固一个。

五、信用社现有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变。今后新增职工，应根据业务需要和经济负担的可能，就地吸收中学毕业的知识青年，由县农业银行统一组织招考，择优录用。对被录用的新职工，采取订立合同的办法，根据本人表现好坏和业务发展情况，做到能进能出。新增的人员，原来是农村户口的，不转城市户口，不吃商品粮。

信用社要在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企业的经营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可以试行固定工资加浮动工资的办法；不实行浮动工资的，可以实行超盈余（或减亏）奖励，使职工收入和业务经营成果连系起来。经营责任制的形式，要因地因社制宜，不搞一刀切，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六、信用社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农业银行领导。农业银行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强领导：

1、检查和监督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

- 2、审批信用社的信贷业务计划和财务计划；
- 3、研究、核定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和浮动幅度；
- 4、管理信用社的职工和机构设置；
- 5、管理信用社上交的基金；
- 6、帮助、辅导信用社改善经营管理。

七、信用社的体制改革，涉及广大社员和职工的利益，政策性很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做好农业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干部、职工真正认识到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农业银行要领导亲自动手，调查研究，制订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推行。省、地、市、县农业银行都要组织专门班子，认真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分批开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浙政办〔1983〕1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公安厅制订的《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防范和制止各种犯罪活动，保障旅馆业的合法经营和旅

客安全，根据宪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旅馆业是指旅馆、旅社、旅店、客栈和营业性的宾馆、招待所以及接待旅客住宿的饭店、浴室、理发室、茶室等。凡旅馆业，不论国营、集体或个体经营，不论专营、兼营或季节性经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二、旅馆业属于特种行业，凡经营旅馆业者，均应按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凡乡、镇、街道以上单位经营旅馆业，须按各自所属系统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他集体、合作和个体经营的，应经街道或乡、镇同意，经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批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由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始准营业。

凡在本规定公布前，未经审批同意开业的，均按本规定补办手续。确属不具备营业条件的，应予停业或取缔。

三、凡核准登记的旅馆业，如有更换名称、迁移地址和因故转业、歇业、合并等，必须向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换经理或负责人，应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凡经营旅馆业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房屋建筑必须确保安全，出入口和通道要保持畅通。要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卫生条件要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利用人防工程开设的旅馆、招待所，必须具备两个以上的出入口。

（二）客房应标明房号、床号。根据房屋建筑和设备条件确定接纳旅客的最高限额。

（三）设置旅客住宿登记簿（或登记表）。对投宿旅客要查验身份证件，对没有身份证明的旅客，详细问明来历，登记清楚。

对投宿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同胞，应由有关部门介绍，到指定的旅馆住宿，并查验护照或有关证件，没有有效证件和鉴证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四）建立经理（负责人）、登记、行李保管、门卫等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住宿旅客凭住宿证出入旅馆。对需要进入客房会客的，须问明情况，查看证件，填写会客单或会客登记。

大、中旅馆以及有条件的小旅馆，要设置行李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存取手续。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应登记妥善保管，经招领无人认领的，定期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失物招领处处理。

(五) 根据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分别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治保小组或治保员。个体客栈应服从当地治保组织的管理。在旅馆比较集中的地方，应组织旅馆业治安联防。治保组织和治安联防要密切配合，做好防盗、防火、防特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个体客栈必须具备单独的房间，根据房屋条件确定接纳旅客数额。从业人员要固定。要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旅馆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市、镇居民和郊区农民出租的房屋，常在三个月内变动租住人员或有时出租有时宿客的，作为个体客栈管理。

六、住宿旅客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出示能够证明身份的介绍信及工作证等有关证件，没有证件的如实说明身份来历，进行登记。

(二) 不准私自留宿客人或转让床位。

(三) 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客房。

(四) 携带的贵重物品，应交旅馆保管。军人、公安、司法人员等携带的枪支、弹药，应按规定交旅馆所在地军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寄存保管。

(五) 严禁在旅馆内奸宿、卖淫、聚赌和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六) 公安人员查店时，应接受查询。

七、旅馆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不得知情不报、包庇坏人，不准与坏人勾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查店。如发现被查缉的罪犯和赃物、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形迹可疑的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发生案件，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八、凡执行本条例有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奖励；凡违反本条例的，根据

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罚款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市、县可依据本规定之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公安厅备案。

十、本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公安厅组织实施。

浙江省公安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求速度

当前我省工业生产形势是好的。第一季度能源消耗有所下降，发展速度也比预期的快一些，但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定期考核的十项经济动态指标，按百分制计算，只有65分，比去年同期的80分减少15分。我省一季度十项经济动态指标完成的情况是：

工业总产值：完成55.6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在80种主要产品中，有65种产量达到年计划进度要求。

主要产品质量：重点考核的68项产品质量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和持平的有55项，稳定提高率为80.9%；涤棉印染布、印染绸、猪皮绒西服服装革、尿素等13项则比去年同期下降，占19.1%。

主要产品物质消耗：重点考核的45项单位产品物耗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和持平的29项，稳定降低率为64.4%；平板玻璃耗纯碱、煤、电，钙镁磷肥耗焦炭等16项比去年同期提高，占35.6%。年消耗能源在五万吨以上的企业，每万元产值耗能源比去年同期降低7.4%。

产品销售收入：预算内国营工业为2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3%。

实现利润：预算内国营工业为3.03亿元，比去年同期只增长1.94%，比生产和销售增长幅度低得多。每百元资金利税，只有33.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51元。

上交利润：预算内国营工业为1.78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预算内国营工业需要100天，去年同期为101天，计划要求今年比去年加速2.7%，一季度只加速1%。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今年计划要求预算内国营工业比去年降低1.5%，一季度实际提高1.44%，多支出成本费用1582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省工业企业为340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

死亡事故：工业企业因工死亡职工11人，比去年同期的27人下降59.3%。

从我省工矿企业的情况看，影响经济效益提高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一、部分企业领导仍然片面追求增产速度，不注意提高经济效益；有的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在老干部交替时，工作有些脱节；有的领导等待经济体制改革，放松了当前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

二、不少企业经营管理基础比较差。杭州热水瓶厂的保温瓶胆，曾获国家银质奖，由于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技术管理薄弱，经济责任制不够明确，技术经济指标不稳定，一季度瓶胆一等品率从去年的90%降到87.8%，在全国商业部门评比中列为第20位。

三、部分产品滞销积压。如绍兴地区棉纺、丝绸、制茶行业14个厂，因产品需求变化，更新换代跟不上，销售渠道打不开，一季度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20.6%，占用成品资金增加1996万元，上升1.44倍。

为了全面完成工业生产的经济指标，各个工矿企业一定要把注意力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求速度，做到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省统计局供稿)



浙 江 的 体 育

自古以来，浙江就是我国体育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越女善剑，吴儿弄潮，这是古代浙江体育的美谈佳话。在历史上，浙江曾经出现过不少象三国时代的吴主孙权，宋朝的农民起义领袖方腊，南宋大诗人、爱国将领陆游那样注重体育、文武兼备的风流人物。

浙江也是从西方把近代体育传入我国最早的省份之一。不少爱国志士希望通过体育强种强国，拯救中华民族于水深火热之中。绍兴的民主革命家徐锡麟、秋瑾等人，早在本世纪初，就创办了我国最早的体育团体——绍兴体育会，并开设了大通师范学堂体育班，期望借此团结和培养革命骨干，推翻清王朝统治。湖州的爱国体育家徐一冰，为了洗刷“东亚病夫”的耻辱，留学日本后，于1908年开办了我国第一所体操学校。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在反动势力的迫害下，他们的壮志都没有彻底实现。

虽然浙江的体育历史悠久，但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浙江体育每况愈下，近代体育活动只在少数城市和学校里有所开展，参加的人数少，水平也低得可怜。在旧中国举行过的六届低水平的全国运动会上，浙江没有一名选手得过桂冠，也没有一个队进入先进行列。

解放以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提倡、领导下，全省广大人民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条件，响应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积极开展体育活动。篮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打拳、做操等活动，遍及城乡，形成广泛的群众运动。特别是在青少年学生中，参加体育锻炼的越来越多。最近五年来，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逐年增加，去年全省达标学生数为37.9万人，比1979年增长二倍多。

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促进了运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又是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的一个标志。在1959年举行的第一届全运会上，我省除著名田径运动员姜玉民亦夺得三枚金牌外，只获得女子田径团体第七名，女子游泳团体第六名，其它项目都没有取得好成绩。1965年第二届全运会，我省选手获航海模型团体冠军，女子游泳团体第四名，男子乒乓球团体第七名，体操女子团体第九名、男子团体第十名。1975年第三届全运会，我省游泳、射击和少年田径选手破了三项全国纪录，获得女子排球第七

名，女子篮球第九名，羽毛球男子团体第七名，女子团体第八名，技巧团体第六名，武术团体第八名，航海模型表演一等奖。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我省的体育事业连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79年举行的第四届全运会，我省选手共获得11枚金牌、18枚银牌和16枚铜牌，获得女子田径和摩托艇团体冠军，女子体操团体亚军，男子国际象棋团体亚军，帆船团体总分第二名。在1978年到1982年的五年中，葛萌、胡胜高、陈良等三名运动员六次打破过三项航海模型世界纪录，吴小旋平过一项射击世界纪录，叶佩素、沈丽娟、谢建华、叶联英、吴小旋等五人十二次打破过六项田径和射击的亚洲纪录，傅春城、李玲蔚、马素萍、马晓春等人在世界比赛中，先后都取得过优异成绩，为国争了光。五年来，我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赢得316枚金牌；女子田径队、航海模型队、男子羽毛球队、男、女国际象棋队、男子排球队、赛艇队、女子乒乓球队和摩托艇队等九个队，先后在全国比赛中取得过冠军；女子体操队、女子排球队、女子羽毛球队、技巧队、武术队、男子乒乓球队、男、女游泳队、女子篮球队、男子围棋队、皮划艇队、女子气步枪队、女子手枪队和帆船队等十四个队在全国比赛中取得过前六名的好名次。去年在印度举行的第九届亚洲运动会上，我省有叶佩素、沈丽娟、叶联英、谢芳华（田径）、吴小旋（射击）、楼云（体操）、邵虹（游泳）、李玲蔚（羽毛球）和刘群（赛艇）等九名运动员参加，人人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名次，共赢得7枚金牌、4枚银牌、1枚铜牌和1个第四名，受到了国家体委的表扬和奖励。今年以来，我省体育战线又出现了较好的成绩；马晓春在第五届世界业余围棋比赛中夺得冠军，胡胜高、林推推的成绩各超过一项航海模型世界纪录，陈军在曼谷举行的国际体操邀请赛中夺得三枚金牌，董月在亚洲金杯赛帆板比赛中夺得女子冠军，李玲蔚在第三届世界羽毛球锦标赛中荣获女子单打冠军，叶佩素在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中打破女子七项全能亚洲纪录，轻量级赛艇队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我省在体育教学、培训人才方面也取得新的成绩。现在，全省三线四级的训练网基本形成；已建立了22个项目的优秀运动队，有优秀运动员500多人；有省一级以上的教练员130多人，其中国家级教练员10人；有一级以上裁判员200多人，其中国家级裁判员35人，国际裁判5人；有81所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经常参加训练的学生有5000—6000人。

但是浙江与全国体育先进的省、市比，仍有很大的差距。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得还不够广泛，体育师资严重缺乏。农村体育活动开展得比较薄弱。在运动技术方面，上去的项目不多，就是已经上去的一些项目，也存在着尖子不尖、尖子不多和尖子不稳的问题。

当前，我国体育正以第九届亚运会的胜利为新的起点，向世界体育强国行列挺进。浙江省的体育也应该更上一层楼，为发展我国体育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省体委办公室供稿）

缙云是浙江省中南部的一个山区县。唐万岁登封元年(公元696年),从括苍县东北界和婺州永康县南界析置,属括州。宋时属两浙路处州府,元时属江浙行省处州路,明、清时均为浙江省处州府所属。民国成立,废府设道,属瓯海道;后分设行政督察区,先后属第九、第六行政督察区。一九四九年解放初,属丽水专区;后来专区撤并,划归金华专区;恢复丽水专区后,仍归丽水专区管辖。现在,缙云全县有2个镇,3个区,41个公社,624个大队,39.33万人。面积1482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设在五云镇。

缙云县位于浙江省中南部,介于北纬 $28^{\circ}25'$ — $28^{\circ}57'$ 和东经 $119^{\circ}52'$ — $120^{\circ}25'$ 之间,处在浙江中部与东南沿海地区之间的交通枢纽上。海拔110—1560米,年平均气温 17.2°C ,年雨量为1450毫米。全县山多地少,耕地面积只有20万亩,俗称八山一水一分田。

解放前,缙云人民生活困苦,全县粮食总产仅6000多万斤,只有织布、酿造、制纸等手工业,没有机器工业。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农业方面,大力兴修水利,推广科学种田,先后试种、推广双季稻和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尤其在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粮食生产获得较快发展。一九八二年,粮食总产量24686万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2.87倍,比一九七六年增长65%。农业土特产发展也很快,一九八二年,黄花菜产量22000担,元胡产量2800担,茶叶产量14000担。全县农业总产值8833万元,比前年增长12.2%。工业方面,主要有农机、化肥、棉纺、电机、印刷、制茶、皮革等行业。全县工业产值4700多万元,比前年增长12%。交通方面,解放前,只有过境的金温公路31公里,现在公路四通八达,里程总长311公里,基本实现社社通汽车。杭州到温州、临海到丽水、金华到临海等长途汽车交叉过境。城乡市场购销两旺。一九八二年,社会商品零售额5878万元,比解放初(一九五〇年)增长15倍,比一九七六年增长1倍多。城乡储蓄2121万元,比前年增长27.6%,比一九七六年增长5.6倍。

缙云山高水急,自然资源丰富。全县水电蕴藏量达8万千瓦,可开发的有5万多千瓦。目前建有水电站138处,总装机量13791千瓦,年发电量达3800万度。其中盘溪流域已利用600多米水位落差,自上而下建成五个梯级电站,总装机13台,共7565千瓦,年发电量达2800万度。一九八〇年十月,参加第二次国际小水电会议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24个国家代表,



专程前来考察，作了高度评价。有的代表说：“不到缙云‘盘电’参观，就不能对中国的小水电做出正确的评价。”去年，浙江电影制片厂在这里拍摄了彩色科教片“盘溪小水电开发”。矿藏资源方面，现在经勘明可供开发利用的有天然沸石、珍珠岩、凝灰岩、花岗岩等十多种，其中天然沸石储藏量达12600多万吨，珍珠岩储藏量达250万吨，均属大型矿藏。凝灰岩储量更大。近几年来城乡建设各种楼房，基本上用凝灰岩条石砌墙，经济美观，独具特色。据全县凝灰岩开采较多的十个公社统计，每天采石工人达2700多人，一九八二年开采加工供建房砌墙用的凝灰岩条石14万方。这批条石用来代替砖头，可节约烧制砖头用煤1万吨以上。

解放后，缙云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事业也获得迅速发展。有县文化馆、图书馆、婺剧团、新华书店、电影公司等文化机构和文化团体；区和部分公社有文化站；各公社有电影放映队；县建有电视差转台，覆盖面积253平方公里。全县有科委、农科所、林科所等科研单位。有完全中学6所，初中52所，农业高中2所，技校1所，小学684所，幼儿园14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共有学生81293人。有各类医疗机构47个，医药人员782人，病床473张。

缙云山水秀丽，境内仙都风景，闻名全国。仙都鼎湖峰，俗称石笋，傍山临水，拔地而起，高168米。传说黄帝曾置炉于峰顶炼丹，丹成飞升。唐代诗人白居易诗云：“黄帝旌旗去不回，片石孤云独崔嵬，有时风激鼎湖浪，散作晴天雨点来。”宋代王十朋游仙都，留有“皇都归客入仙都，反看西湖看鼎湖”的诗句。明朝万历年间，刻“鼎湖胜迹”四大字于鼎湖峰上，至今犹存。晒谷洞，在初晒山上，有三个洞口，东洞口石上有“倪翁洞”三字篆书摩崖，为唐乾元年间，缙云县令、小篆书法家李阳冰所书。由于石上建有“凭虚阁”保护，至今字迹完好如新。初晒山上下还有明清摩崖石刻六十余处，正草隶篆各体兼备，琳琅满目。初晒山旁有独峰书院，为宋朝朱熹在仙都讲学后，于嘉定年间始建，现存者为清同治年间建筑。近年修葺一新，供游人休憩之用。小赤壁、铁城等处亦多古迹，悬崖夹谷，奇异险绝，别具一格。

解放后，仙都风景区经过多次整修，面目一新，各地游人，纷至沓来。她不仅是游览胜地，而且为拍摄电影提供了很好的外景。故事片《凤凰之歌》、《两家人》、《摩雅傣》、《阿诗玛》、《两个巡逻兵》、《连心坝》、《哑姑》等均在这里拍摄过外景。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和浙江电影制片厂分别摄制的纪录片《仙都风光》和《仙都》，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

缙云为偏僻山区，历代文化比较落后，但也出过一些人才。唐末道士杜光庭，曾著道家书多种，其传奇小说《虬髯客传》，至今流传。南宋潜说友，撰《咸淳临安志》一百卷，“区划明晰，体例井然，可为都城记载之法”，“宋人地志，惟潜氏此志独详”。清末，壶镇吕东升，青年时期即奔走外地，结识陶成章、徐锡麟、秋瑾等革命首领，由龙华会而入光复会、同盟会，矢志革命，虽倾尽家财而不惜；武昌起义，率众光复缙云、丽水，任处州军政分府都督。缙云是浙南革命老区之一。自一九二七年开始，就有共产党基层组织。缙云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反动势力开展了可歌可泣的斗争。

根据党的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县人民决心遵循党中央关于“改革要坚决，经济要抓紧”的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立志改革，勇于创新，为开创新局面，建设新缙云而努力奋斗。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